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2020 年 第 2 号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19 年度劳动执法年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楚雄州 2019 年度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和管辖

楚雄州行政区域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各类中介机构等）和其他有用工行为的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都必须参加劳动执法年审。

年审管辖以属地管辖为主，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年审的范围：楚雄市辖区内在国家、省、州级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和中央、省、州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经国家、省、州级其他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各类非企业单位。

楚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年审的范围：在市级工商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经市级其他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有用上行为的单位。

其他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年审的范围：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各类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有用上行为的单位。

二、年审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主要为：劳动合同订立、履行情况；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情况；工资支付、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及工资集体协商情况；劳务派遣情况；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等情况。

三、年审方式和程序

（一）年审方式：“双随机、一公开”。

（二）年审程序：

1.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通过“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双随机抽查系统”，按照辖区内监管用人单位总量的 10%，确定参加年审

的用人单位和执法人员，并告知用人单位参加执法年审相关事宜。

2.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通过实地巡查或要求被抽查的用人单位通过“云南省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信息系统”填报单位劳动用工数据后，对用人单位申报的年审数据进行审查，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3. 年审结束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年审结论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门户网站公布年审结果，并注明未被抽查的用人单位视为已按规定参加 2019 年劳动执法年审。

（三）年审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

四、相关规定

（一）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认为已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

一是被抽查的用人单位，在年审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完成年审申报的。

二是年审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被抽查的用人单位。

（二）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按《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用人单位不如实申报年审数据的，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用人单位可自行打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公布的年审结论，作为已按规定参加 2019 年执法年审的依据。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